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97年1月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地點:文學院會議室

出席者: 葉國良 何寄澎 劉亮雅 吳展良 曾漢塘 謝世忠(請假)朱則剛(請假)趙順文(請假)紀蔚然 謝明良(請假)張顯達 王櫻芬 柯慶明 馬耀民 黃奕珍 夏長樸 鄭毓瑜 李隆獻 張漢良 周樹華 葉德蘭 甘懷真 林火旺(請假)胡家瑜 吳明德 徐興慶 林鶴宜 陳葆真 蘇以文 王育雯 洪淑苓 陳貽寶 鍾榮芳 夏念鄉 尹兆逸(請假)

列 席:陳弱水 陳明姿 陳美玲 曾素琴

主 席:葉院長 記錄:曾素琴

# 壹、報告事項:

# 一、葉院長報告

- (一)本校組織規程業奉教育部核定,並溯自96年8月1日生效。其中有關學系 主任與研究所所長之選任、續聘、解聘程序、選任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 他遵行事項,應依第17條各項規定於其選任辦法定之。其辦法由系、所 務會議訂定,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請各系所依該規定修法。
- (二)請各單位加強門戶安全措施,以防止竊盜案發生,避免財產損失。
- (三)本院東側天井整修工程,業已完成發包程序,預計寒假開始施工,至於 肢障電梯之設置,地點雖已選定,惟因仍有其他因素尚待解決,惜未能 配合施工。
- (四)為建置完善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資料庫,本校已完成「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」,並請各教師上網登錄資料,惟至今尚有教師未登錄,或登錄資料不齊全。本院刻正協助教師將 94~96 年著作上網登錄,請各位老師至該系統(http://host.cc.ntu.edu.tw/Achv/index.htm)核對、補充及更新個人學術研究成果資料,以維護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- (五)歷史系陳弱水教授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聘為 96 年度第 1 期 「傑出人才講座」,自 96 年 8 月起為期 5 年。
- (六)國科會95與96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,本院共通過 16案,獲補助總金額約1億5000萬。
- (七)已請各系所將 96 學年度第1 學期文學院院長/副院長與師生午餐會意見 彙整與回應轉知所屬教師及學生。
- (八)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交流經費,3月即將考核,請各單位依考評指標預 先準備。
- (九)捐贈本校各單位之款項,依規定應匯入校務基金,再由校方依比例分配予各單位。
- (十)本院校務會議代表,請踴躍出席,為文學院發聲,爭取權益。
- (十一) 97 年 1 月 8 日第 2508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報告,提及教育部研訂「國立 大學員額需求改採經費核給機制」原則其中各校教師及職員自 97 年 8

月 1 日起經核定退休生效之員額逐年減列,請各單位及早準備因應, 特提會報告。各系所請了解細節,並於徵聘時特別注意。

二、本院各單位主管報告:另 e-mail 電子檔。

# 貳、討論事項:

# 第1案

案由:檢具「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與美國 Rice University 語言學系合作備忘錄」,提請討論。(語言所提)

# 說明:

- 一、案經96年12月21日語言所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與美國 Rice University 語言學系合作,係語言所執行「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」目標之一。

決議:同意,送行政會議。

# 第2案

案由:檢具「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與武漢大學信息管理學院學術交流 合作協議書」草案,提請討論。(圖書資訊學系提)

#### 說明:

- 一、草案經96年12月2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為加強圖書資訊學系與武漢大學信息管理學院之學術交流,雙方同意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。

決議:同意,送行政會議。

#### 第3案

案由:檢具「貢氏獎學金設置要點」草案,提請討論。(戲劇系提)

#### 說明:

- 一、草案經96年10月17日本系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由貢敏先生捐贈,金額為新台幣 110 萬元,並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匯入「國立臺灣大學 401 專戶」。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# 第4案

案由:為促進學術及國際交流,本院將自97學年度起,凡各系所每聘請客 座教授一學期,由院補助該系所(或實際辦理之教師)業務費15萬元, 是否恰當,提請討論。(院長提)

決議:通過。

# 第5案

案由:檢具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人推薦辦法」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,提請討論。(院長提)

# 說明:

一、依本校「教師傑出服務獎設置辦法」第4條,修正候選人為候選者。

二、修正第六條:獲獎者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;兩次獲頒「傑出 服務」獎者,視為終身傑出服務,嗣後不再推薦。

決議:通過,報校。

# 第6案

案由:檢具本院「教師評估辦法」及「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」修正草案及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,提請討論。(院長提)

說明:配合本校教師評估準則修正及本院之需要。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# 第7案

案由:檢具本院「新聘專任教師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」草案,提請討論。 (研擬小組提)

# 說明:

- 一、依96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決議:「推舉鄭毓瑜、曾漢塘、甘懷真、 吳展良、夏長樸五位先生組成小組並互推召集人,研擬辦法提會討 論。」
- 二、草案經96年12月12日研擬小組會議通過。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### 第8案

案由:檢具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申請增設博士班計畫書」, 提請討論。(臺文所提)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案經96年12月24日臺文所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臺灣文學研究近年來在國內與國際漸受重視,許多國家早已將「臺灣文學」視為單一領域來從事研究、教學與譯介推廣。目前國內已設立的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計有22所,但博士班僅有3所,為深化臺灣文學研究及培育優秀人才,故本校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設置之需求實屬殷切。
- 三、現今臺灣文學研究需近一步發展深層學術性論證辨析的方法,故本所 擬增設博士班,以使本校的臺灣文學研究,能為國內與國際之相關學 術研究做出更大的貢獻。

決議:通過,請臺文所修正後報校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,與會代表確認無誤。

伍、散會